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琴台街道三里

河转盘西 3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的项目办公室、仓库、机械停放、材料堆场等\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其费用包括在中标价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照\_\_\_\_\_。

1.13.2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变更的子项：按专用条款 1.13.1 调整办法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应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不得因承包人资金周转、拖欠工人工资、地方关系协调不当而停工。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杨明一 ；

身份证号： 41042319930610803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9471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4) 1015646 ；

联系电话： 0375-5098986 ；

电子信箱： weiyuqiao@126.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琴台街道三里河转盘西 300 米路北；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法分包工程且须经发包人认可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选定专业承包人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应的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技术人员的资格证等相关证件，专业承包人与承包人应签订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并将书面资料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除分包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不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如需直接付款给分包单位的，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写明。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办理完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的照管、保护义务不因发包人是否指定存放场地等指令而免责。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规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和通用条款规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指地勘资料未涉及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但不支付利润。有经验的承包人能预见的风险因素除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高寒、大风、大雨不适合工作的气候。当发生时承包人采取的措施费用不予支付，工期可按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签证后顺延；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报送、封存、报送、保管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承担材料价格 $\pm 5\%$ （包括 $\pm 5\%$ ）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 $\pm 5\%$ （包括 $\pm 5\%$ ）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结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pm 5\%$ 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最终结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 $\pm$ 上述 $5\%$ 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以施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公布价格或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1.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1.3 计量

####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双方另行协商约定\_\_\_\_\_。

####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2.2 竣工验收

####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2.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12.3 工程试车

####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承担。

#### 12.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2.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3. 竣工结算

###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3.4 最终结清

#####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3.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平顶山政府及财政评审中心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工程各部位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4.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14.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结算合同款全部支付。

##### 14.4 保修

#####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5.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16.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 保险

###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视情形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双方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路灯维修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琴台街道三里

河转盘西 3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